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沈鈺宸即辰品精品水果行

被告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2,5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 (新 臺 幣 / 元)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/ 元 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750,000	利息	750,000	114年 5月9 日	114年 6月2 日	(25/365)	5	2,568
	小計						2,568
合計							752,568